**江阴市水利局文件**

澄水〔2022〕 号 签发人：王 青

关于江阴市水利局2022年安全生产履职的报告

江阴市安委办：

2022年，市水利局深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责任，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安委办和无锡市水利局的有力指导下，**全市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纵深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燃气使用整治等专项行动，狠抓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扎实的安全举措确保**了全市水利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平稳**有序**，**实现了全年安全稳定总目标。现将我局2022年安全生产履职报告呈上，请审阅。

附件：江阴市水利局2022年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江阴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6 日

（联系人：殷文涛；联系电话：86861310）

附件

江阴市水利局2022年安全生产履职报告

一、我局承担的安全生产主要职责和重点工作

**对照市安全生产专委会职责分工及水利局三定方案，我局**为江阴市水利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安全生产重点职责是：**严格履行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抓好在建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运行、防汛抗旱、河道堤防、长江非法采砂监管等安全生产监督和管理工作。**

二、主要完成工作及成效

**今年以来，全市水利系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和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纵深推进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燃气使用等专项行动，狠抓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以扎实的安全举措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

**（一）提高思想站位，全面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坚持把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牢树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作为引领水利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指南，深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及时领会精神引领安全行动。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以党委会、机关集中学习会及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以“学重要论述、强安全责任，学事故案例、找安全差距”为主题的“六个一”安全专题学习活动，活动做法被应急管理报、省应急管理报刊登。组织集中观看事故警示教育片《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片，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安全宣讲“五进”活动，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上讲台，讲安全课。编印下发《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摘编》、《国内安全生产14起典型事故案例分析汇编》、《2021年全国生产安全事故十大典型案例警示》等警示学习教育材料，切实将宣传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普及水利安全知识落到实处。二是健全网络压实各级安全责任。年初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明确领导班子成员、局科室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清单。通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清单》，与局属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等，进一步细化分解安全生产和专项整治目标任务，明确局领导、机关科室、局属各单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及要求，切实构建“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三是举一反三深化各级安全认识。定期召开党委会议、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专题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专题研究部署专项整治推进工作。组织召开全市水利系统安全生产专题会议，举一反三深刻吸取镇江新区“3·8”火灾事故、河南安阳“11.21”火灾事故等重大事故教训，分析研究阶段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任务，重点针对水利行业在建水利工程安全、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局属房屋安全、煤气燃气安全、动火用电、防汛度汛安全等开展再排查再整治。四是“安康杯”系列活动营造安全氛围。组织系统职工开展“遵守安全生产法”主题征文和“身边隐患大家查”活动，收集上报83个参赛作品；上报的“遵守安全生产法”主题征文参赛作品获江阴市安委办优秀组织奖；上报的“身边隐患大家查”参赛作品获省水利厅单位组织奖；牵头上报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获水利部三等奖公示，待下文。组织开展夏季安康杯“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局系统参加467人，工会实施表扬奖励66人，大力营造全系统“人人讲安全、事事为安全，时时想安全、处处要安全”的安全生产氛围，不断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在岗位一线落实。

# （二）抓实培训演练，大力提升全员安全素质。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精神作为统一思想、提升全员安全生产能力素质的有效途径。一是开展安全大检查专题培训。以“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强化安全主体责任”为主题，围绕“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内容，重点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查什么，本专业岗位落实重点是什么，对照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怎么做”进行专题培训学习，进一步压紧压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思想认识。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上报的“遵守安全生产法”主题征文，获江阴市安委办优秀组织奖。上报的“身边隐患大家查”作品，获省水利厅“全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单位组织奖”。二是开展水利行业安全专项培训。上半年，集中2个半天时间，分2次组织以在建水利工程参建单位、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员为培训主体，邀请上海东华监理总工马爱军、江苏省水利建设公司安全总监徐红兵等进行水利生产安全、在建工程安全专题培训。培训精心设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解读，新《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第一责任人7条安全职责、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精神宣贯等培训内容，累计参加培训人员167人次。并制作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改版新旧对照解读》《企业现场安全管理十项基本措施》《危险作业相关要求》资料各120份。三是对新《安全生产法》进行再学习再培训。9月15日下午，重点以水利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安全员为培训主要对象，邀请应急局党委委员周勇大队长进行新《安全生产法》培训授课，对新《安全生产法》加大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负责人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处置处罚进行重点讲解，对事故隐患“零容忍”进行再强调，进一步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管理制度落实。四是开展夏季安全生产“送清凉、送安全、送法规”活动。紧贴今年夏季高温时间长，安全生产风险压力大的实际，局领导分别带队对从事水利工作生产一线的员工进行走访慰问。为他们送上“花露水、防蚊喷雾、清凉油、绝缘鞋”等组成洗护套装及夏季“防雷、防汛、防暑、防爆”四防用品，现场发放了“安全生产法、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安全指导手册”等安全资料；赠送了精心收集制作的包含“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机械伤害（含起重事故）、触电、标准化施工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事故警示综合篇、疫情防控标准化做法指南”等内容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视频资料。五是举一反三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置演练。上半年，深刻汲取镇江、常州等周边火灾事故教训，局领导亲自部署指挥，以水利建设工地职工宿舍发生火灾事故为背景，组织开展在建水利工程消防应急疏散救援处置演练。按“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模拟火灾现场救援疏散、消防器材现场操作观摩”三个部分实施。通过剖析火灾事故典型案例，对“施工现场用火用电、火灾报警、应急逃生、灭火器材正确使用”等消防安全知识进行了专项培训。下半年，以“抓消防安全，保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入开展消防宣传月专题培训活动，活动期间，共组织消防专题培训4次，综合消防应急处置演练4次。排查各类整改消防安全隐患9处，更换消防器材32件。

**（三）深化安全监督，健全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和常态化的监督检查为抓手，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做到自查自纠与督导检查相结合，全面抓实分级分类安全管控。一是细化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根据无锡市安委办《关于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锡安办〔2020〕24号）要求，结合《无锡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制定完善了《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实施方案》，健全系统网格化监管措施，进一步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领导带头强化安全监管督导。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常态化联合检查和隐患排查为抓手，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重大节日、重要时机、重点时段领导班子分组带队安全检查，现场解决安全生产问题，推动专项整治落实落地落细。全年共督导检查次数101次，参加人数271人（次）。发现安全问题和隐患189条，整改189条，隐患闭环整改率100%。针对安全隐患问题比较集中的施工现场，下发重点督办提醒函1件，约谈3家单位和企业。三是突出在建工程重点监管。强化对全市8个在建工程16个标段的质量安全和安全生产监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在建水利工程重点监管，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建立“一患一档”，挂牌督办，销号管理，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到位。全年共实施质安监及重点时段专项督导检查次数14次，参加人数 35人（次）。发现隐患问题173条，整改173条。四是加强重点时段的重点管控和飞检。针对“元旦春节”、“五一”、“夏季高温”、“中秋国庆”、台风“梅花”前后、“党的二十大”、“疫情防控”等重点时段，及时下发管理要求，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和“飞检”，落实市安委办关于“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每周动态调度部署要求，对各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加强督办，落实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切实把风险问题消除的萌芽状态。五是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同步督导。针对今年国内疫情多点散发、疫情防控任务艰巨、安全生产管控难度加大等形势任务特点，我局先后细化制定了《在建水利工程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市水利局疫情防控、水利建设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督查检查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工地疫情防控的提醒函》等方案文件，要求各在建项目均成立领导小组，严格复工流程，建立人员健康档案，确保管控全覆盖、无遗漏。同时，局机关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对所有在建工地实行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实施常态化督查检查，督促各项目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制度措施，切实杜绝在建水利工程工地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水利安全生产稳定。

**（四）开展专项整治，严格把控各类风险隐患。**坚持隐患排查不留死角，以强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牵引，常态化抓好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煤气燃气使用、“一带一帽”防高处坠落等专项整治，做到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贯穿工作全过程。一是对“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再细化再分解。今年以来，专会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深化江阴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澄水发〔2021〕22号）。对标“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目标任务，细化分解成2个专题，4个专项领域和1个关联任务，把每个专题和领域整治内容，明确到责任科室和局属责任单位，做到行动有方案，整治有目标，落实有抓手。4月份，配合市安委办牵头组织对我市农村桥梁底数、分类进行了再核查再梳理，形成了2022 年我市农村桥梁清单，总计2157座，核查确定属于我局监管的农村水利桥梁11座。二是专项部署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7月初，我局依据江阴市安委办及无锡市水利局方案，组织制定了《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并召开专项安全生产百日攻坚部署会，明确细化了水利行业5类19条攻坚任务。专门制定《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百日攻坚、疫情防控、“一带一帽”防坠落夏季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实施方案》，把百日安全攻坚行动落实到表格化推进和常态化督查检查中。三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行动。4月初，我局依据江阴市安委办及无锡市水利局下发的方案，精心制定《全市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实施方案》，成立了以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为加强大检查工作推进落实，5月初，我局针对水利安全重点工作，又细化分类归类5个方面的水利安全大检查内容，并形成专文下发各单位，对大检查各级责任分工和重点检查内容进行再细化。建立大检查专项联络员机制，坚持大检查工作月查月报和阶段工作汇报制度，切实把大检查工作落实到常态化工作中。四是组织开展煤气燃气使用专项整治。组织梳理《瓶装液化气日常使用相关要求》并专文下发。持续抓好水利行业燃气使用安全治理行动，对局属4家事业单位共44个煤气燃气使用场所进行督办检查。其中，管道燃气升级加装报警装置+截断阀4个，瓶改管2个，使用瓶装液化气加装工商业泄漏报警器和联锁自动切断装置并接入燃气泄漏报警平台的22个瓶改电16个，已全部整改完毕。治理行动以来，共实施燃气安全检查次数22次，参加人数36人（次），发现隐患26条，整改26条，整改率100%。五是开展深化提升“一带一帽”防高处坠落专项行动。以在建水利工程和工程运行维修现场为重点，督促在建水利工程单位严格高处作业报备，落实危险作业票管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加强现场源头管控，落实现场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隐患问题。深入抓好防高处坠落“安全告示、专题培训、督查管理、隐患整改”等环节在水利建设一线落实落细，共组织专题培训9个场次，观看专题视频400余人，现场发放告知书300余份。

**（五）强化主体责任，抓实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紧扣“三管三必须”要求，以创建精细化管理先进单位为目标，扎实抓好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各项工作，扎实做好台风“梅花”等恶劣天气情况下的水利安全防御应对工作。一是强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组织水管单位编制《大中型泵站、中型闸站、小型水闸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在中型闸站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以创建“精细化管理单位”为契机，及时修订《管理中心安全生产工作清单》，编制完成《管理中心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中心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等，进一步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能力。今年汛期沿江闸站总计排水2亿m3，其中白屈港抽水站排水0.27亿m3，定波水利枢纽排水0.66亿m3。二是创新水利工程巡查模式。建立完善河道档案，创新“无人机+人力”巡查模式，将52.43公里江港堤划分为4个区域。各条线片区全年闸站巡查8738次，巡查10292人次，长江堤防巡查1731次，巡查2595人次。无人机巡查共生成14次的巡查报告，有效的遏制了”三乱”行为。今年共起草发放行政意见指导书5份，拆除违法搭建16个，移交执法部门案件19件。三是加强水利工程岁修管护。组织实施年度除险加固及维修工程、防汛应急修复工程，落实岁修维修项目。今年共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24项，投资4990.9万元。其中省市级补助经费项目12项，共计下达经费726万元。重点推进并完成白屈港抽水站除险加固病险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开展长江堤防白蚁防治行动，2022年江港堤白蚁防治段长达21.39公里，其中达标复查段7.32公里，普遍治理段14.07公里，共投放灭蚁灵6186包，白蚁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四是狠抓长江河道非法采砂监管。定期牵头召开长江河道采砂联席会议，完善各成员单位联合联动职责，确保长江江阴段采砂管理秩序稳定可控。全年完成沿江10家涉砂企业涉砂风险排查，砂石总量约2850万吨，未发现违法违规涉砂问题；利用信息化设备对长江水域、指定停泊点的采砂船实施24小时严格监管，协助长航公安拆解4条非法采砂船。2022年，共投入日常巡查730人次，巡查里程数达7300公里；会同江阴海事局、长航公安、市农业农村局联合巡江36次，共出动船艇40航次，参与人数达580人次，确保采砂巡查管理无死角、无盲区。五是狠抓河道管理安全监管。对所属14艘河道保洁船、5处自建吊杆、24条市级河道逐一进行全面摸查排查监管。本年度共进行安全巡查566次，1733人次，排除整改安全隐患28个，制止各类水事违法行为33起，向市农业农村局移交5起，切实扛起水利行业监管责任。

**（六）及早备汛防汛，全面抓好防汛防台安全。**坚持以防为主，强化防控结合，及早部署、认真研判、科学应对，成功防御“梅花”等恶劣天气对我市的侵袭，夺取了年度防汛防旱的新胜利。上报“江阴市精细绘制作战图，织密防洪安全防护网”做法被省应急管理杂志刊登。一是全力做好防御准备。春节后立即部署开展汛前大检查，主汛期前召开全市防汛防旱工作会议，对2022年防汛防旱防台风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和动员。严格落实防汛行政首长负责制和分级包干责任制，及时调整市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明确各级、各工程防汛行政和技术责任人，以江阴市政府的名义向各镇（街）行政负责人下达防汛防旱工作责任书，进一步明确防汛责任。二是严格落实应急保障。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规范制定在建工程度汛预案，全面完成防汛物资市镇两级分级储备，组建了135支4887人的防汛抢险队伍，动员施工企业25家、685人作为后备抢险队伍，落实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可临时调用大型抢险工程机械设备。三是组织防汛应急实战演练。组织参加各类防汛抢险培训4次481人次，编制《江阴市防汛抢险手册》，组织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市级防汛抢险实战演练。防汛抢险演练模拟了汛期堤防高水位运行时容易出现的部分险情并进行演练，共包括管涌险情抢护、背河月堤、渗漏险情抢护、钢木土石组合坝、机泵排涝和水上救援等6个科目，通过演练切实提高了参训人员应对汛期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协同作战、联动调度等实战能力。向水利部上报的《江阴市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应急演练成果》获水利部三等奖公示，待1月份发文。四是积极开展防高温抗夏旱工作。针对今夏高温少雨，出现夏伏旱的实际情况，市水利局未雨绸缪，依托江阴市智慧水利一体化应用系统，对长江、全市重点河道及上下游相关点位的降雨量、水位等数据信息进行实时监测预警，科学调度水利工程，确保全市生产生活有充足的水源保障，汛期沿江共引水9.18亿立方米。五是及时启动防台风应急响应。强化监测预警，适时召开专题会议会商部署防御强降雨和防台抗台工作。汛期我市共启动、调整防台风应急响应5次，其中Ⅳ级2次、Ⅲ级2次、Ⅱ级1次。科学调度水利工程，最大限度发挥河湖调蓄水功能。台风“轩岚诺”和“梅花”影响期间，市防指加强科普宣传、科学决策，累计发送预警及台风信息450余条，临时关闭景区8个（次），关停工地660个，回港避风船只2357艘（次），安全转移避险11762人次。台风影响期间无一起伤亡事件发生，有效保障了全市安全生产秩序。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一是在建工程监管难度大，一些隐患始终难以杜绝。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点位分散，施工人员年龄结构偏大，安全素质不高，监管难度大；施工单位大龄从业人员多，个别河道清淤等小型水利工程生产规模低，安全防控存在薄弱环节，且安全生产标准化程度不高，管理过程中还存在着现场安全隐患监督管理不严等问题。

二是水利工程建设年代久远，运行安全隐患仍然存在。所管辖的沿江江港及河道堤防岸线长，监管人员分布广，监管手段落后，还存在动态安全隐患；部分水利设施老旧，建造年代久远，原设计建造功能与新形势下功能要求不匹配，设备高效运转，人员超负荷工作，运行安全隐患频现。部分镇（街）所属排涝站管护不到位，存在着个别机电设备、闸门、航吊钢丝绳锈蚀保养不到位，运行安全隐患仍然存在的问题。

三是沿江防洪排涝能力不够，低洼区域防洪压力不小。部分低洼地区部分道路，小区雨水管道标准偏低，局部易堵塞，遇集中强降雨时，短时积水现象仍时有发生。防汛工作还存在洪水外排能力不足，部分防汛防洪设施需规划提标，基础保障仍需完备等短板弱项，防汛保安能力仍需大力提升。

四、明年的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层层压紧压实各级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措施和机制运行。

二是扎实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培训。根据局领导部署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相关培训落实，积极对接市安委办及水利条线专家，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邀请水利系统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安全监管能力业务培训。

三是实施安全隐患分级分类整治。切实强化重点监管、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水利安全各项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特别是对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整改实施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推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闭环整改，分头分类分级抓好整治。

四是识别管控好水利行业危险源。按照局领导部署要求，依据《水利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范，组织动态识别在建工程、工程运行的重大危险源、一般危险源，分别制定管控措施，并形成规范要求，切实加强动态分级管理。

五加强金融保险机构安责险服务。强化管理服务意识。邀请保险机构进行在建水利工程安责险投保项目培训。针对已参加投保的单位，与金融保险机构进行事故预防培训和检查第三方服务。

江阴市水利局 2022年12月6 日印发